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0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5092號）

(一)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5月1日與聲請人就網路互連事宜，簽署增修協議書(一)，詳見原證一。相對人使用聲請人之電信服務後，即應依相對人需繳交之繳費通知內容，完成款項繳交，詳見原證二。唯經聲請人多次催討後，仍積欠108年6~9月電話接續費用合計新臺幣 $6881元整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原證一,增修協議書影本、原證二,108年6~8月款項清

單明細。